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常溧环审〔2021〕21号

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山湖电缆有限公司 特种电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苏山湖电缆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江苏山湖电缆有限公司特种电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，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别桥镇兴城东路 136 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、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：

1. 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。项

目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别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2. 严格按《报告表》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，挤塑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氯乙烯、氯化氢）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氯乙烯、氯化氢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。

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厂界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，氯乙烯、氯化氢排放厂界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3. 对厂区合理布局、统一规划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 中 2 类标准。

4. 严格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2025-2012）中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，并按照相关规定，分类收集、处置固体废物，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；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；危废库房产生的废气须进行收集和净化吸附处理。

5.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，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。

6. 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

控〔1997〕122号)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。

三、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(t/a):

1. 废水: 无工艺废水产生, 无需申请总量。

2. 废气: 非甲烷总烃 ≤ 0.02 、氯乙烯 ≤ 0.004 、氯化氢 ≤ 0.0027 。

3. 固体废物: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四、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, 并按规定进行验收, 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五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, 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 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, 项目方开工建设的,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(项目编码:2020-320481-38-03-572366)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溧阳市别桥镇人民政府、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27日印发
